

義守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

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請假，應檢具公立醫院或二級以上教學醫院之證明；分娩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請假；因事請假應檢具證明，於考試前送達學務處請假。
- 第二條 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及請假時，請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於當日通知系（所）辦公室與任課教師，並請於三日內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。
- 第三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公假，須事前請派赴公務單位出具書面證明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喪亡，得請喪假，其他親屬喪亡，可請事假。
- 第五條 學期考試請假除向學務處請假外，並須經課務組轉呈教務長同意後方准參加補考。
- 第六條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，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期考試之補考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排定時間公佈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亦同。